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3	2,061
無形資產		426	65
長期按金		1,427	1,630
		<u>3,906</u>	<u>3,75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07	16,060
貿易應收帳款	4	9,016	9,7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	1,4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	53,818	23,494
受限制現金	6	275	249
短期銀行存款	7	34,843	49,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	32,418	30,632
		<u>153,958</u>	<u>131,001</u>
資產總值		<u>157,864</u>	<u>134,757</u>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9,081	7,615
累計虧損		(40,714)	(58,493)
		<u>103,289</u>	<u>84,044</u>
非控制性權益		<u>35,688</u>	<u>35,155</u>
權益總額		<u><u>138,977</u></u>	<u><u>119,199</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520</u>	<u>1,2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8	4,608	5,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947	5,199
欠關連人士款項		<u>3,812</u>	<u>3,624</u>
		<u>18,367</u>	<u>14,317</u>
負債總額		<u>18,887</u>	<u>15,5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7,864</u></u>	<u><u>134,75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5,591</u></u>	<u><u>116,684</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39,497</u></u>	<u><u>120,440</u></u>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6,689	67,304
銷售成本	9	<u>(61,588)</u>	<u>(49,763)</u>
毛利		25,101	17,541
分銷成本	9	(3,842)	(4,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35,928)	(30,860)
其他收入		1,531	2,079
其他收益，淨額	10	<u>25,163</u>	<u>12,241</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025	(3,1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u>(45)</u>	<u>32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980</u>	<u>(2,81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890	350
非控制性權益		<u>(2,910)</u>	<u>(3,168)</u>
		<u>11,980</u>	<u>(2,81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4.42</u>	<u>0.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980	(2,81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u>7,798</u>	<u>9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9,778</u></u>	<u><u>(1,917)</u></u>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245	(433)
非控制性權益	<u>533</u>	<u>(1,484)</u>
	<u><u>19,778</u></u>	<u><u>(1,91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貨幣匯兌差額	—	—	516	—	—	—	516	385	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50	350	(3,168)	(2,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16	—	—	350	866	(2,783)	(1,917)	
自法定儲備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00)	—	(1,300)	1,3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3,144</u>	<u>2,889</u>	<u>1,582</u>	<u>(58,493)</u>	<u>84,044</u>	<u>35,155</u>	<u>119,19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3,144</u>	<u>2,889</u>	<u>1,582</u>	<u>(58,493)</u>	<u>84,044</u>	<u>35,155</u>	<u>119,199</u>	
貨幣匯兌差額	—	—	4,355	—	—	—	4,355	3,443	7,7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4,890	14,890	(2,910)	11,9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355	—	—	14,890	19,245	533	19,778	
購股權屆滿	—	—	—	(2,889)	—	2,889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33,659</u>	<u>101,263</u>	<u>7,499</u>	<u>—</u>	<u>1,582</u>	<u>(40,714)</u>	<u>103,289</u>	<u>35,688</u>	<u>138,977</u>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905-10室。

除另有說明外，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修訂。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之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75,658	11,031	86,689
經營溢利／(虧損)	17,429	(6,908)	230	10,751
銀行利息收入	760	442	72	1,2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189	(6,466)	302	12,025
所得稅開支	—	—	(45)	(4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89	(6,466)	257	11,98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71	(1,892)	(16)	25,163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溢利／(虧損)	129	594	157	880
資本開支	27	901	147	1,0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59,457	88,465	9,942	157,864
分項負債	(3,580)	(9,288)	(6,019)	(18,887)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570	7,734	67,304
經營溢利／(虧損)	6,694	(8,175)	(2,567)	(4,048)
銀行利息收入	2	805	94	9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6	(7,370)	(2,473)	(3,147)
所得稅抵免	—	329	—	3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96	(7,041)	(2,473)	(2,8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205	(960)	(4)	12,241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溢利／(虧損)	(270)	(618)	(145)	(1,033)
資本開支	158	8	210	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項資產	39,188	86,512	9,057	134,757
分項負債	(1,629)	(8,391)	(5,538)	(15,55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9,3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398,000港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此等收益歸屬於台灣分項。

4.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9,016	9,77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9,016	9,7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二零零九年：相同)。此等應收帳款與若干無不良信貸記錄且正持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9,016	9,771
1至30日	—	—
	<u>9,016</u>	<u>9,771</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美元	7,784	7,667
— 新台幣	1,232	2,104
	<u>9,016</u>	<u>9,77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於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額為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面值。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34,268	17,772	34,268	17,772
— 香港	890	5,722	—	—
	<u>35,158</u>	<u>23,494</u>	<u>34,268</u>	<u>17,77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35,158	23,494	34,268	17,772
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18,660	—	18,660	—
	<u>53,818</u>	<u>23,494</u>	<u>52,928</u>	<u>17,77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購入由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1.25美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發行人之普通股(「酌情兌換」)。此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倘(i)百慕達南茂

股份之收市價超過截至緊接百慕達南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有關書面通知日期前交易日止 2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有效兌換價之 150%；及 (ii) 上述期間百慕達南茂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等於或超過當時流通在外百慕達南茂股份之 0.1%，則百慕達南茂有權選擇自動兌換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未兌換本金額（「強制兌換」）。於強制兌換及／或酌情兌換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適用兌換日期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收取按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 8% 累算之利息現值。百慕達南茂可選擇以現金或百慕達南茂股份或以兩者結合支付利息。此外，百慕達南茂有權於任何時間贖回本金額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

任何於到期日前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00% 贖回。

可換股債券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估值。

6.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u>275</u>	<u>249</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u>275</u>	<u>24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該筆款額之實際年利率為 0.7% (二零零九年：年利率 1.7%)。

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364	23,558	1,861	7,08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17,901	6,926	54	54
手頭現金	153	148	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418	30,632	1,919	7,13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	34,843	49,370	—	—
總計	<u>67,261</u>	<u>80,002</u>	<u>1,919</u>	<u>7,138</u>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2,371	13,838	1,865	7,084
— 美元	22,058	24,249	54	54
— 新台幣	36,905	35,962	—	—
— 人民幣(附註b)	5,927	5,953	—	—
	<u>67,261</u>	<u>80,002</u>	<u>1,919</u>	<u>7,138</u>

附註：

- (a)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 1.06% (二零零九年：0.80%)。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人民幣 5,897,000 元，存放於與中國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5,202,000 元)。

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u>4,608</u>	<u>5,49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九年：相同)。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59,159	47,115
無形資產攤銷	208	149
核數師酬金	1,438	1,3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72	884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278	4,083
存貨撥備	108	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4,146	747
營銷成本	1,484	2,054
僱員福利開支	22,903	21,276
其他開支	6,962	7,127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u>101,358</u>	<u>84,771</u>

10. 其他收益，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收益／(虧損)	2,001	—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4,994	13,206
匯兌虧損，淨額	<u>(1,832)</u>	<u>(965)</u>
其他收益，淨額	<u>25,163</u>	<u>12,241</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4,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純利3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九年：336,587,142股)計算。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僱員購股權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僱員購股權雖尚未行使，但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45	—
— 退還股息預提稅	—	(329)
	<u>45</u>	<u>(329)</u>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6,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67,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5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改善，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逐步復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至約86,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7,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業額增加至約7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9,600,000港元。其錄得毛利約17,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800,000港元。由於客戶需求持續疲軟及美元持續疲弱，故於本回顧年度，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6,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700,000港元。於上海之業務錄得毛利約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00,000港元。於本回顧年度，該業務錄得純利約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2,9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1.53美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1美元。因此，由於股份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8,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入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將所購買可換股債券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記帳。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2,4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未變現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短期銀行存款約3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約1,8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2.0%(二零零九年：約11.5%)。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匯兌虧損約1,000,000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4,3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14,90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0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4,0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公佈其將投資1,500,000美元於百慕達南茂發行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為每年8%，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倘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取得額外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年內並無進行兌換。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約2,9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53美元。年內，本公司出售約4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售價介乎1.28美元至1.6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已變現收益約為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南茂實行4兌1反向股票分割，每四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合併為一股新百慕達南茂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8.22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出售約4,400,000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股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增值稅。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7%之營業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7,000,000港元)，而於上海之業務則錄得溢利約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90人(二零零九年：約84人)。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接受股東重選，惟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算在內。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

陳澤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